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1月18日第2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0、62、56號地下之1、四維路133、13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2. 擬以距離案址出入口85公尺之路邊公有停車位，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一樓一般男廁以現況(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門高差免予改善、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2. 同意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得按使用機能自由配置。
3.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4. 同意所提以距離案址約150公尺(臨四維路與四維路154巷交叉口)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復興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9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84公尺捷運南京復興站地下一樓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50公尺麥當勞一樓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以距離分行150公尺、250公尺、270公尺三處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服務鈴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4. 擬以代客停車至距離約650公尺(敦化北路88-1號)之兆豐銀行敦化分行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於一樓服務櫃台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案址約50公尺麥當勞台北南京五店(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0號之1號)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同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通案)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港墘路20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前方高差1.5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1/2斜角順平高差及側邊120公分迴轉空間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以現況(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高差免予改善、無障礙小便器前方1.5公分高差、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2. 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於本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2樓之2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2. 樓梯僅設置單邊扶手、扶手高度過高。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迴轉空間不足、馬桶側邊淨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一般男廁出入口為常時開啟，擬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2. 擬增設另一側連續順平扶手替代改善樓梯扶手。
3. 擬以鄰幢(94使0611號)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二樓一般男廁出入口為常時開啟且不影響使用，同意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免予改善。
2. 同意樓梯中間平台轉折處扶手高度得免檢討且得不順平，其餘缺失項目請依規範改善。
3.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依規範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11號1、2樓、113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二樓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二樓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2. 擬以現況廁所及替換輕便型輪椅，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若需使用較大空間之廁所，可以專人引導至約260公尺蓬萊國小地下一樓無障礙廁所。

決議：

1. 考量案址將進行室內裝修，同意於一樓服務櫃檯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且提供輪椅替換，暫以專人服務前往二樓一般男廁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且同意於二樓一般男廁內暫以僅加設馬桶側邊 L 型扶手方式(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得不為35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惟須檢具將於114年12月31日前進行室內裝修之切結書，並敘明完竣後案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將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號1、2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案址二樓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門檻免予改善、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惟小便器扶手仍應依規定設置；且同意案址二樓通往一般男廁所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免予改善。(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2.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7、59、61、63、65號1樓、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門寬不足。

2. 廁所盥洗室高差10.5公分、設有門檻、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櫃檯出入口門框邊距地面高度80-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現況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坡度 $\leq 1/8$ 斜坡板及於櫃檯出入口門框邊距地面高度80-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
3. 擬變更一般男廁小便器配置為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礙難改善且櫃檯隨時皆有服務人員，同意於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男廁前合併設置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之固定式斜坡道，並於櫃檯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男廁前之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位置。
2.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礙難改善及使用者分流，同意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惟小便器扶手仍應依規定設置；且同意一般男廁出入口現況寬度62公分，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1、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距離分行約42公尺兆豐銀行單一產權大樓公共空間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以距離分行約72公尺處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設置坡度 $\leq 1/6$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250 公斤安全無虞之移動推車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移動推車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4.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第一商業銀行松貿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1號、21之1號、21之2號、23號、23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高差9公分設有門檻、門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一樓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2. 擬改善一樓廁所地面高程至3公分再以1/2斜角處理替代改善廁

所盥洗室位置。

3. 擬拆除局部牆面改善門寬至80公分。

決議：

1. 同意所提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2.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同意案址一樓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及小便器淨空間(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3.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平分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01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300公尺永樂市場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2. 擬於距離約45公尺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2. 同意所提以案址對側距離約45公尺(西寧北路31號前)路邊公有身心

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輔以代客停車方式專人服務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一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惟停車服務告示牌除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